

大同大學採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8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，確保採購品質，依大同大學採購作業辦法，特設置大同大學採購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校辦理採購之預算金額50萬元以上之財物、勞務及工程採購，應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
 - (一) 審議採購案件是否有必要性及符合預算程序。
 - (二) 購案之採購規格訂定是否適切。
 - (三) 有無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公開適切為之，並不得故意分批辦理。
 - (四) 採購流程及提升效率事項之檢討及建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由各學院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非主管級教師擔任。任期二年，最多得連任一次。委員推派人數為工學院3人、電資學院3人、經營學院及設計學院各1人、通識及基礎課程教學中心1人共9人。由委員互推正、副召集人各1人，負責會議召開時程安排及處理審查委員會事務。
每次會議得另由總務長遴聘專家委員兩名參與審議。
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，協助資料彙整、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等事宜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但得依採購案件數之多寡，彈性調整之。並得邀請相關請購人員、會計人員及採購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